

規定之業者，若相關法規訂有罰則，應確實依法處分；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觀光旅館之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進行全面普查。

- 二、為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各相關機關已分別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截至本年 9 月 23 日止，有關消防安全不合格場所，內政部已促其改善完畢；就餐飲業者對過期食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均已依法查處。另交通部已對觀光旅館進行全面普查及不定期抽查，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一般旅館之檢查機制；若檢查有不符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即逕依相關規定裁處。此外，交通部亦已於本年 7 月函請各觀光旅館就建管、消防、衛生相關檢查缺失項目，儘速依相關機關之檢查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檢查。
- 三、交通部對於星級旅館之經營品質，將嚴加控管，除要求各家星級旅館應遵守相關規定及進行自主檢查外，受檢時若有不符規定者，更應即刻改善。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原核定星級者，將依「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複評及撤銷原評定星級。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

蔡委員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係自由民主國家，媒體有採訪、報導、評論、出版及傳遞之自由，媒體報導新聞呈現方式及觀點，若未違法或逾越平衡報導原則，基於尊重媒體節目內容之編排自主，政府向不予干涉。
- 二、為避免電視媒體過度渲染意外或災難之受害人畫面，致對死者家屬及視聽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均訂有新聞自律公約或綱要，規範處理災難、意外及犯罪新聞之準則，包括新聞應避免出現血腥、殘忍、恐怖鏡頭，並避免現場特寫拍攝或後製處理等相關規定。惟部分電視媒體對前揭新聞或製作相關節目時，仍有不符合自律公約規定之畫面出現，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如內容涉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節目分級，將提交「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法核處違法之廣電業者。
- 三、除通傳會主管之法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之 1 條第 1 項亦規定：「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同法復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並得於媒體報導有錯誤時要求更正；倘當事人因媒體報導而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起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上開規定於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均適用之。